附件3

**富民县永定中学优秀教师引进诚信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富民县永定中学优秀教师引进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我已仔细阅读公告及相关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内容，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

二、不弄虚作假，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本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相关材料，保证符合选调资格条件。

三、准确提供有效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选调工作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四、如被确定为引进对象，本人自愿服从岗位安排，若放弃引进岗位，自愿承担因引进该岗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意引进单位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事业单位岗位等级，并根据新岗位等级重新确定工资。

五、如被确定为引进对象，本人负责协调办理调动手续等相关工作。如因个人原因无法办理调动手续，后果由个人承担。

六、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七、我承诺在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没有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招聘纪律的行为。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的相关处理措施

1.未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或未准确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造成信息无法传递的，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可能的无法进行面试、体检、考核或聘用等的相关后果。

2.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或伪造、变造、使用假证明、假证书的，可采取以下措施：

（1）视情节轻重，对违规人员分别予以取消本次引进或录用资格并登记为考试作弊人员、建议原单位予以处分。

（2）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未在报名表中设置但已公示的相关标准及规定，考生若明知自身达不到条件却执意报名，经查实本人达不到标准的，按填报虚假信息处理。